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云鹃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淑兰女士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公司-依米康冷元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有利于合资各方充分整合、有效利用各方的技术、市场、客户、品牌、资金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，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平台、扩大经营规模、提升经营效益、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从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有助于促进依米康现有信息数据业务的开展；项目实施是可行和必要的，且风险可控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